

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19 條規則發佈的通知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 2017 年第 1 號

根據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（第 619 章）第 19 條，司法常務官現發出通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“申請人”）已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將跟據第 619 章《競爭條例》第 92 及 94 條所提出針對 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、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、新龍國際有限公司、Innovix Distribution Limited（營業名稱 Innovix Distribution）及科技 21 系統有限公司（“答辯人”）的申請送交存檔。

該申請指各答辯人於 2016 年 7 月在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就資訊科技伺服器系統（尤其是應用 Nutanix 科技的「超融合儲存系統」，英文為 hyper-converged system）的供應及安裝的招標中進行圍標，違反《第一行為守則》。

申請人申請對各答辯人施加罰款的命令；並要求宣布各答辯人已違反《第一行為守則》。

在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事宜之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的人，可在自該通知發布當日起計的 28 日內按照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第 20 條申請許可，要求介入該法律程序。

作出介入許可申請時，必須填寫載於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附表》的表格 3，並將申請送交存檔。

發佈日期：2017 年 3 月 24 日

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